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9,989,018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5%。

2.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减少至728,159,099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2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79.81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公司分别向道行文旅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03元/股。

2019年8月16日，九凤谷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道行文旅和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裴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向上市公司逐年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及裴道兵应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逐年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义务主体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94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780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与未达承诺净利润差异	是否完成承诺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①	⑥=④-②	
2019	8,000,000.00	8,000,000.00	8,311,000.00	8,311,000.00	311,000.00	311,000.00	是
2021	9,500,000.00	17,500,000.00	-400,665.06	7,910,334.94	-9,900,665.06	-9,589,665.06	否
2022	11,500,000.00	29,000,000.00	-4,779,371.96	3,130,962.98	-16,279,371.96	-25,869,037.02	否

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09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900万元，差额为-2,586.9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条款，因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需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元）=（29,000,000.00-3,130,962.98）/（8,000,000 +9,500,000+11,500,000）*90,798,100-0= 80,995,152.0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80,995,152.08/7.03*（1+0.7）=19,586,310（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1股的按照1股计算）

若补偿义务主体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公司在上述盈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比例	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元）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51%	41,307,527.56	9,989,018	1,715,648.61（已全部返还）
裴道兵	49%	39,687,624.52	9,597,292	1,648,368.27
合计	100%	80,995,152.08	19,586,310	3,364,016.88

五、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方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照约定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合计19,586,310股，应当退还上市公司税前分红收益合计3,364,016.88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其他说明

因裴道兵、道行文旅未配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及分红款退还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业绩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23年7月启动对业绩补偿义务人2021年度业绩补偿、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诉讼程序。

（一）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就截至2021年九凤谷业绩补偿事宜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2023年4月，因不服伍家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裴道兵亦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

（二）2022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就截至2022年九凤谷业绩补偿事宜向伍家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月，公司根据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情况，向伍家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扣减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已判令交付的股份及返还的分红；2024年6月，公司收到伍家法院发来的关于2022年业绩补偿诉讼《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两被告合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12,325,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2,573,886.78元及资金占用费，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原审被告裴道兵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046）。

七、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9,989,018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实施结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道行文旅9,989,01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8,148,117股减少至728,159,09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26,519	5.31%	-9,989,018	29,237,501	4.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921,598	94.69%	0	698,921,598	95.98%
股份总数	738,148,117	100.00%	-9,989,018	728,159,09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738,148,117	0.1756
本次回购注销后	728,159,099	0.1780

十、业绩补偿事项的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行文旅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裴道兵尚未履行2021年业绩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及现金分红返还义务，公司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书向伍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6月收到伍家法院《执行裁定书》；九凤谷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系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被公司回购注销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道行文旅将应补偿股份9,989,018股的回购注销，导致道行文旅持股比例减少1.35%，同时，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减少至728,159,099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冶江大道18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三峡旅游	股票代码	0026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8.90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832.9494	34.99	24,834.0476	3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9.7307	31.17	23,009.7307	3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3.2187	3.82	1,824.3169	2.5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此次股份变动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道行文旅持有股份减少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所做的业绩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相关承诺的情形。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3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939970510636	补充流动资金
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超募资金
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超募资金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423059，开户行：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账号：9550880240694300133，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予以注销，并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后，原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广发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废除。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注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60,010.42	60,000.00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阶段存在短期内暂时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对应的收益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交易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且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3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直以来，中国外运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致力于以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助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全面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绿色低碳为导向，以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抓手，进一步化市场存量为外运增量，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经营质效，实现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收入继续站稳千亿规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效，归母净利润达到42.2亿元，创历史新高，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均有所下降，彰显出公司的发展韧性。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着力“以进促稳”，深入推进质效提升高阶行动，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业。

此外，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与公司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经济增加值挂钩；且行权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挂钩，更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加强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创新带动升级，科技赋能转型。一方面围绕客户、产品、交付、资源四层体系，建立了跨边界穿透型的转型组织，客户管理体系和产品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另一方面加快物流科技研发及应用，截至2024年6月，公司累计形成超过190项专利、380项软件著作权，年度科研投入超过4亿元，并在“AI+物流”新模式和视觉盘点机器人投入应用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二是全面深化改革，以创新模式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在江苏南通设立首个新时代中国外运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在体制创新、模式优化、市场机制引入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的探索，成效初显。先行示范区是中国外运加速推进业务转型的战略性部署，将持续为中国外运提供改革创新经验。2024年，公司将继续拓宽科技创新新赛道，探索构建“AI+物流”新模式，与头部战略客户开展联合创新，基本形成覆盖物流全场景的智慧物流服务能力；持续深化组织变革，探索推广企业创新发展模式。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信良好的股东沟通以及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既能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更是公司长期良性发展的必要保障。

在股东回报方面，2021年-2023年公司共派发现金红利5次，累计金额约53亿元，年度每股现金分红从0.18元/股提升至0.29元/股，年度现金分红比率从36%提升至50%，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并参考以往的派息比率，合理决定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

在回购股份方面，2022年-2023年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4,92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9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H股股份1.07亿股（已注销），回购总金额为2.51亿港币（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该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

在股东沟通方面，2023年至2024年6月，公司共发布A股及H股公告文件近580份，没有收到监管机构要求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情况，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组织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开展约40场管理层路演、累计接待投资者超过900人次；公司连续第三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并荣获“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及“港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奖项。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股东大会、管理层路演、反向路演活动等多渠道、多层次、多维度沟通，确保与股东及时交流和信息共享，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资本市场的关注和认同。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科学有效、权责明确、有效制衡、运转协调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公司章程》为基础，董事会及相关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为框架，以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ESG等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障了公司治理的有效规范运行。2024年，公司根据监管新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9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持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并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继续提高“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强化其合规意识。

五、“碳索”绿色物流方案，推动ESG体系建设

中国外运始终秉持绿色低碳物流理念，加快发展模式绿色转型，致力成为“绿色物流生态建设践行者与创新者”。目前公司已制定“双碳”专项战略规划，发布《中国外运绿色物流白